

# 學報暨商學學報編審出版辦法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鼓勵學術研究，便利論文發表與出版，審慎處理有關學報之稿件徵集、審查與印行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為達公正謹慎審查來稿，依本辦法設置萬能學報暨商學學報編輯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 第三條：編審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執行長，其餘委員由執行長擇優推薦本校各教學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之聘期為壹年。
- 第四條：編審會設執行秘書壹名，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與發行等事宜。
- 第五條：學報以刊登校內外學者未於其它刊物發表之學術論文為主，每學年出版日期另訂之。
- 第六條：稿件經決定刊登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凡刊登於學報之論文，統一由本校授權國家圖書館、國科會圖資中心或其它經本校授權之圖書館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免費供各界作為學術研究之參考利用。
- 第七條：學報所有稿件須經至少二位校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進行審稿並提出審查意見，經編審會通過者始得刊登。審稿費標準依學校經費與預算另訂之。
- 第八條：獲刊載之作品，致贈作者當期學報乙本及論文電子檔乙份，不再另贈稿酬。
-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